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资〔2019〕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市级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落实

一、调整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权限

(一) 市级事业单位处置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和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以及一次性处置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除上述规定外的国有资产处置,由市财政局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通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不需报市财政局审批或者备案。

(三)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科研事业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其中，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科研事业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四)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科研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五)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科研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

明确市级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但仍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下述表式中未列举的其他固定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由各市级主管部门根据行业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并会

财政部门颁布实施。

市级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砖木结构	30
通用办公设备	简易房、房屋及附属设施、构筑物	8
	计算机设备	6
	打印机（A3 网络打印机，A4 普通激光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及其他打印机）	6
	一体机	6
	复印机	6
	速印机	6
	扫描仪（双面扫描仪、便携式扫描仪）	6
	传真机	6
	电话机	6
	碎纸机	6

四、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各市级事业单位应强化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国有资产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等管理制度，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市级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好本部门 and 下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组织管理职责，健全完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监管体系，督促

